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馨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过程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补充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已积极组织中中介机构及人员,对《问询函》及《二次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2018-073号,2018-076号)...

一、馨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最终出资人的情况

(一)穿透标准

根据上海馨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馨信昱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馨信昱然的合伙人为上海馨信言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信言判”),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馨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馨信上海”)...

在对馨信言判、北京中信、馨信上海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自然人、法人和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核查馨信昱然穿透过程中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对穿透过程中涉及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穿透。

鉴于:(1)涉及主体中较多为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资委控股企业,以及保险公司等知名企业;(2)非从事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实体类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进行出资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重点对公司名称中含有“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等字样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穿透...

(二)馨信言判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馨信言判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investment details.

注1:上表“最终出资人”为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监管要求,其中“法人”中的“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穿透直至股东无“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个别知名“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未穿透,具体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三)北京中信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北京中信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Lar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Contains a detailed list of shareholders for Beijing Zhongxin Investment Center.

注1:“最终出资人”为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监管要求,其中“法人”中的“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穿透直至股东无“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个别知名“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未穿透,具体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四)馨信上海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馨信上海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for Xin 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enter.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for various entities.

注1:“最终出资人”为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监管要求,其中“法人”中的“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穿透直至股东无“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个别知名“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未穿透,具体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五)馨信北京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馨信北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for Xin Xin Beijing Investment Center.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号:181520)。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773 债券代码:122491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债券简称:15藏城投 编号:临2018-04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款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付息日期:2018年10月15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发行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期间的利息。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次债券为7年,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3.债券简称:15藏城投 4.债券代码:122491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0%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3.信用评级:根据2015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5藏城投”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2018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5藏城投”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本次债券登记、托管、代理付息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6.本次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0% 17.本次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10月15日 18.本次付息方案 “15藏城投”的票面利率为5.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元。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付息日期:2018年10月15日 2.付息地点:上海 3.付息对象:本次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2日(该日期为债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8年10月31日

前(含当日)填写附件附表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证券部。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邮政编码:200070 联系人:徐秀娟 联系电话:021-63363929 传真:021-63353429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人:刘现 联系电话:010-66588888 传真:010-6658930 2、托管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联系人:徐秀娟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6月14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77,20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9.6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景兴2018年6月14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过半,即自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10月4日期间,上海景兴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流通股1,448,80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4491%,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28.976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28,40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9.15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当前持股数量(股). List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注:上述减持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 reduction details.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愿减持计划自2018年10月15日起,拟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卖出500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5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景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

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景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上海景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